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 華 銘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1號），聲請檢閱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1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卷宗（經隱匿甲○○以外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）資料影本，且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不得散布或作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為本院號114年度易字第21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被告，請求檢閱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卷宗卷證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參酌該規定立法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，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，自得親自直接行使而毋庸經由辯護人輾轉獲知，且不應因被告有無辯護人而有差別待遇。又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，係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，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除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予以限制外，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，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
02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1號審理
03 中，依上開說明，為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
04 民之旨，就卷內與被告被訴事實有關，且無足以妨害另案偵
05 查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事，亦無涉
06 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准許被告於預納
07 費用後，交付本案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卷宗資料影本，惟涉及
08 被告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部分，因屬被告以外之人之隱私範
09 圍，且與被告本案防禦權之行使無涉，自無使被告知悉之必
10 要，應予隱匿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聲
11 請人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，不得散布或作非正當目的使
12 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至繳納費用部分，核屬司法行政
13 程序應辦理事項，應由相關業務負責人依法辦理，附此說
14 明。

1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0 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徐代瑋